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致，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650万股全部予以回

购并注销。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